



● 第一卷 远古——东汉

中國歷史 大事本末

● 张习孔 林岷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



七、引文出处用注释列于每篇之后，依次注明作者、书名、卷数、篇名、出版单位及时间。引用正史，则省去作者。

八、对于生僻的字词，酌情括注音义。

九、学术上尚无定论的问题，以一说为主，兼注他说，以作参考。

十、本书分五卷出版：先秦、秦汉（第一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第二卷）；宋辽夏金（第三卷）；元、明（第四卷）；清（第五卷）。每卷卷首列有目录，卷尾附大事年表。

前 言

我国历史编纂学一向受重视的是编年、纪传和纪事本末三种主要体裁。编年体和纪传体史书，虽各有其长处，但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即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原委及经过情况，不便于完整地加以记述。如编年体以年为经，“或一事而隔越数卷”，以致“首尾难稽”；而纪传体以人为主，“或一事而复见数篇”，致使“宾主莫辨”。纪事本末体则以事件为中心，将重要史事分别列目，独立成篇，各篇又按年月顺序进行编写，可使事迹经纬明晰，节目详具，始末原委，一目了然。然而，历史现象是复杂的，单一体裁的史书往往不能全面系统地反映更为广泛的社会现象，因此，这三种主要传统史体，又必须互相配合，互相补充，才能起到相辅相成的功用。

1986年，《中国历史大事编年》出版后，不少同志曾提出如能再编纂一套纪事本末体的大型历史工具书，与《编年》对照使用，可以便于读者了解史事脉络及全过程。然兹事体大，诚如章学诚氏所言“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加

目 录

先 秦

1. 炎黄阪泉之战 (1)
2. 尧舜禅让 (10)
3. 大禹治水 (19)
4. 少康中兴 (28)
5. 商汤灭夏 (36)
6. 伊尹放太甲 (47)
7. 祖乙兴殷 (55)
8. 盘庚迁殷 (64)
9. 武丁治国 (72)
10. 牧野之战 (82)
11. 周公东征 (92)
12. 成康之治 (98)
13. 昭王南征 (108)
14. 穆王西行 (116)
15. 共和行政 (122)

16. 宣王中兴	(130)
17. 平王东迁	(139)
18. 周郑之争	(148)
19. 长勺之战	(156)
20. 齐桓公始霸	(164)
21. 召陵之盟	(173)
22. 泓水之战	(182)
23. 城濮之战	(191)
24. 弦高犒秦师	(200)
25. 秦霸西戎	(208)
26. 楚庄王问鼎	(215)
27. 邲之战	(221)
28. 楚围宋都	(228)
29. 鞍战与匿盟	(234)
30. 马陵会盟	(243)
31. 华元弭兵	(249)
32. 鄢陵之战	(256)
33. 晋悼公复霸	(262)
34. 鲁三分公室	(270)
35. 向戌弭兵	(276)
36. 子产相郑	(284)
37. 专诸刺王僚	(293)
38. 勾践灭吴	(301)
39. 孔子游列国	(309)
40. 三家分晋	(316)
41. 田氏代齐	(323)

42. 吴起伏王尸	(328)
43. 齐威王改革	(335)
44. 桂陵之战	(340)
45. 马陵之战	(345)
46. 商鞅变法	(351)
47. 合纵连横	(358)
48. 长平之战	(366)
49. 百家争鸣	(373)
50. 秦统一六国	(380)
附录：先秦大事年表.....	(386)

秦 汉

1. 秦朝建立	(406)
2. 焚书坑儒	(411)
3. 经略边疆	(416)
4. 秦之暴政	(421)
5. 大泽烽火	(426)
6. 豪杰亡秦	(432)
7. 鸿门宴	(440)
8. 韩信破赵之战	(446)
9. 楚汉成皋之战	(455)
10. 垓下悲歌	(463)
11. 刘邦建立西汉	(467)
12. 汉匈和亲	(473)
13. 诸吕之乱	(478)
14. 文景之治	(484)

15. 吴楚七国之乱	(489)
16. 武帝之治绩	(499)
17.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506)
18. 汉匈战争	(510)
19. 张骞通西域	(519)
20. 广开三边	(526)
21. 苏武出使不辱	(533)
22. 司马迁撰《史记》	(539)
23. 巫蛊之祸	(547)
24. 霍光废立	(553)
25. 昭宣中兴	(560)
26. 盐铁会议	(565)
27. 赵充国招抚西羌	(575)
28. 经今古文之争	(582)
29. 佛教传入中国	(587)
30. 王莽托古改制	(592)
31. 绿林赤眉起义	(604)
32. 刘秀统一全国	(615)
33. 光武中兴	(624)
34. 定讜纬为国宪	(633)
35. 班超经略西域	(638)
36. 两匈奴叛服	(648)
37. 诸羌叛服	(654)
38. 王充撰《论衡》	(661)
39. 班固修《汉书》	(668)
40. 蔡伦改进造纸术	(673)

41. 张衡研制两“仪”	(679)
42. 张仲景著《伤寒杂病论》	(686)
43. 华佗发明新医术	(692)
44. 外戚专政	(700)
45. 宦官弄权	(706)
46. 党锢之祸	(712)
47. 道教的兴起	(720)
48. 黄巾大暴动	(726)
49. 张鲁雄据巴汉	(733)
50. 董卓之乱	(739)
附录：秦汉大事年表	(747)

先秦

炎黄阪泉之战

炎、黄即传说时代的炎帝、黄帝，为氏族社会姜姓和姬姓两部落首领，也是华夏各族之共同祖先。

炎帝，又称炎帝氏^①、赤帝、烈山氏^②，烈又作丽、连，或称魁隗氏^③。一说炎帝即神农氏，单称神农。炎帝为身号，神农为世号^④，长于姜水之滨，遂以姜为姓。相传其母任姒，有娇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妃，有感神龙于华阳的常羊，生炎帝于列山石室。“长於姜水，有圣德，以火德王，故号炎帝，初都陈，又徙鲁”^⑤，“始作耒耜教民耕种，其德浓厚若神，故为神农也”^⑥。

姜水即岐水，在今陕西岐山县南^⑦，“初都陈，又徙鲁”，是姜姓部落自西向东迁徙，先居于陈，即今河南淮阳，后又迁居于鲁，即今山东曲阜。

我国传说时代大体来说，经历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几个较原始的阶段。自黄帝至尧、舜、禹，则处于氏族制的末期，已是基本定居农耕。古文献中对此有各种描述，如“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

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⑧。上古之世皆穴居野处，与禽兽杂处，有巢氏时才以木造屋居住，以避禽兽虫蛇的侵害。燧人氏时发明钻木取火，炮生为熟，使吃后人少疾病，结束了茹毛饮血的生活。有巢氏、燧人氏谁先谁后，因系口耳相传，无从考究，但是从各种记载中所描述上古的社会情形来看，无疑先民们是经历过这一发展阶段的。

伏羲氏，即太皞，故又称太皞伏羲氏，太皞又作大昊。伏羲又作宓羲、庖羲、炮羲、伏戏，或称羲皇。相传在有巢氏、燧人氏之后，发明结绳制罔罟，用以捕鱼猎禽兽。又观察了天象、地理、鸟兽活动之迹和根据身体眼耳口鼻和山泽雷风等各种自然现象创造出“八卦”^⑨。又创制“偃皮嫁娶之礼”^⑩，即以一双鹿皮为订婚之礼。太皞伏羲氏之后则是神农氏。

神农氏“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⑪。氏族社会原始农耕“刀耕火种”，生产工具很原始，起土工具只是一根尖头木棒。相传神农氏发明的耒就是在尖头木棒上端装一横柄，下端近尖头处装一横木。起土时两手握上端横柄，以足蹬踏下端横木，则入土深，起土多。耜就是在耒下尖端再装上一个骨或石制宽尖器，类似后世之铲形器。使用耒耜耕作，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成为农耕中一飞跃性变化。故《周书》中说：“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耕而种之。陶冶斤斧为耒耜，耜耨以垦草莽然后五谷兴。”^⑫有其比木棒更先进的生产工具耒耜，即可锄耨开垦荒地，使五谷兴旺。但当时的农耕种植产量并不丰富，所以又有神农氏教民说：“士有当年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

矣。故夫亲耕妻亲绩。”^⑬这也就是神农氏时代农耕生产的描述，此时生产力还不高，所生产的农作物还无丰富之积蓄，男人要是不耕种，则当年就无粮食，女人要是不纺不织，则当年就无衣穿。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古代社会的经济生活，就是以“男耕女织”为基础。

相传我国最早以物易物的市场，也是神农氏所发明，所谓“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⑭。虽然男耕女织，才能不受饥寒，但还是比“刀耕火种”的原始农耕有了发展，所以才有多余之物用于市场交换。

神农氏亦是我国传说的中医药发明者。上古原始先民“穴居野处”，农业种植尚未发展，只知采摘野草，树木果实以充饥，或是捕捞螺蚌为食，多误食而发生疾病或中毒，轻者伤残，重者丧命。神农氏之时，除教民以耒耜耕种五谷，辨别土地之干、湿、高、下，种植相宜的作物外，还亲自“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避）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⑮。这反映了我国最早寻找中草药的实践。“毒，并非是指必定毒死人的药物，而是指具有某些医疗作用的药物，古人经过尝用，它们具有无毒、小毒，或较大毒性的分别，这是实践过程中积累的认识”^⑯。故神农氏“一日而遇七十毒”则是辨别药性，我国藏医学有“无毒不成药”之说，亦为尝百草辨药性实践之证。

黄帝，又称黄帝氏^⑰、轩辕、帝轩、轩黄。“有土德之瑞，土色黄，故称黄帝，犹神农火德王而称炎帝然也”^⑱。生于姬水之滨，遂以姬为姓，居于轩辕之丘，故称轩辕氏。国于有熊，又称有熊氏。姬水或说在今陕西岐山东北。相传其母名附宝，亦出自少典氏族，见大电绕北斗枢星，感而怀孕生黄帝。

“弱而能言，幼而慧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①。娶西陵氏之女嫫祖为正妃，次妃为方雷氏之女女节，后又娶彤鱼氏之女和梅母为妃，此即“四母”，生二十五子^②。

相传黄帝曾“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③。这是我国使用铜的最早记载。据一般的推算黄帝所处的历史年代，距今约五千至四千五百年之间。从目前已发现的考古资料证明，早在距今约6800—6300年的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就发现一个黄铜片。距今约5000年左右甘肃东乡县林家村的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发现最早的青铜刀和青铜碎片。距今约4500至4000年的山东胶县三里河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两件铸成的黄铜锥。青铜的冶炼和青铜器的出现，表明社会由石器时代过渡到青铜时代，标志着社会的巨大变革。社会性质的飞跃，也是关系古代文明起源的大问题。考古资料证明，自黄帝以前，我国已向青铜时代过渡，黄帝时采铜铸鼎之事有可能存在过。

古代社会中所说的文明时代或文明的起源，一般地说，应具备：青铜器的出现和使用、文字的产生和使用、城市的形成、国家的产生四种标志。有这四种标志就证明已经是文明社会，如果这四种标志尚不完善，只能说是预示着文明即将到来。两千多年来所说我国有记载的历史是起自黄帝，《二十四史》之首的《史记》，司马迁亦是从以黄帝为首的《五帝本纪》开始记载。故说我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有许多发明创造。相传其中一些就是出自黄帝和其臣。黄帝制作衣冠，使之穿戴有制，造火食，“蒸谷为饭”^④。黄帝史官沮诵、苍颉作书。苍颉作书契之说，古文献记载颇多。如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黄帝之史苍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

也，初造书契。”表明汉字最早的创造者乃是苍颉。从考古资料证明，汉字的产生非一人所为，而是有很长的发展史。由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到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尊上的原始文字，也有一千多年。如果推定黄帝时有能记事的汉字，则又有几百年的发展，故所谓苍颉造字之说不足信。而《世本》中说“沮诵、苍颉作书”，理解为用汉字记事则是有可能性的。故东汉时宋衷注《世本》说：“黄帝之世，始立史官，沮诵、苍颉居其职矣，至于夏商乃置左右，言则左史书之，动则右史书之。故曰左史记言，右史记事。”②

黄帝“考定星历”，命羲和占日、常仪占月、夷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此六术而著调历也”③。我国历法起自何时，目前尚无定论，但上古之民因生活需要，由“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到观察日月星辰变化，植物荣枯，动物出伏而调整生活和生产规律是很早的。距今五、六千年的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中出土陶器上的原始文字“灵”，“昷”就是太阳（日）升出后有光（火）和太阳是由山上出现的象形。《尚书·尧典》中记载总命羲和，分命仲、叔、和、仲，“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定四时成岁”。《尧典》是周代史官们根据先辈口耳相授而写成的“观象授时”，所反映时代目前尚无定论，亦必非唐尧之时，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个“地支”相配，组成的六十个“甲子”，也是用以纪日月。商代甲骨文中已用来纪日，夏王朝诸王中有孔甲、胤甲、履癸的名号，证明“甲子”

产生于比夏更早的时代。

作为古代人们“左准绳，右规矩”的算数，起源很早，最初的数字在西安半坡遗址出土陶器上就有丨（一）、||（二）、×（五）、十（七）、}[(八)。表示完整从一至九的符号，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出土器物上就已具备。故黄帝时形成有规律的算数亦有可能。古乐律有所谓“阳律六，阴律六”，即十二律吕，非为伶伦所作，清代人已有辩述⑤。《吕氏春秋·古乐》中说黄帝令伶伦作律，伶伦取竹制成筒，吹出十二律之音。此即笛箫之类的乐器。考古资料证明，早在距今七千多年的河南舞阳贾湖村仰韶文化遗址中就出土了多孔骨笛，其中一支用猛禽腿骨制成的七孔笛，长22.2公分，尚能吹出悠扬乐音。因此可推测伶伦所作应是改造或总结前人所作，而非始作。黄帝之正妃，西陵氏女嫫（或作累、雷）祖，相传是最初教民养蚕者，被后世尊为蚕神，称“先蚕”。黄帝时还有一些其它发明创造，因传说不一，难以探究。总之，“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财”⑥，是中华民族创造物质和精神文明的象征。

炎帝自西率领姜姓氏族东迁于陈以后，得到东部一些氏族的拥戴，其势力一直发展到东海之滨。相传族居于东海之滨的夙沙氏（又作宿沙，在今山东胶县一带），是以煮海盐为业的氏族，因不愿臣服炎帝，炎帝则退而修德。夙沙氏族首领，不听夙沙氏族的箕文劝告，夙沙氏之民则杀其首领归炎帝⑦。炎帝尽收其民，遂迁居于鲁，势力进一步壮大。而此时各氏族、部落间都在发展自己的势力，扩大自己的地方，于是互相攻伐，暴虐人民。炎帝不能征伐，又率其族人向北迁徙。

当此氏族、部落互相攻战时期，黄帝也率族众由西向东迁

徙。与此同时，九黎部落的首领蚩尤也在发展自己的势力。相传蚩尤是“神农之臣”^⑳，或说“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㉑。他“受葛卢山之金而作剑、铠、矛、戟”^㉒，即以炼青铜作兵器。在诸多氏族、部落互相攻伐中，黄帝族的势力最强，又深得许多氏族、部落的拥戴。“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㉓。黄帝在得到“诸侯咸归”后，势力又进一步壮大。于是先作两手准备，一方面扩大兵源，训练兵力，另一方面据气候变化耕种五谷，积蓄粮食，安抚四方万民。“熊羆貔貅貙虎”乃是六个以动物为图腾的氏族或部落，也就是归顺的“诸侯”。黄帝在充分准备后，联合一些氏族、部落组成联军与炎帝在阪泉（今河北涿鹿县东南）展开激战。黄帝“三战，然后得行其志”。阪泉之战的结果是以黄帝为首的氏族联合军战胜。黄帝之志欲统一四方“诸侯”，故战胜炎帝后，尚未行其志，蚩尤又与黄帝争战。

黄帝与蚩尤之战较与炎帝之战还激烈。相传蚩尤有兄弟八十一人，都是“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诛杀无道，不慈仁”^㉔。这记载使用一些形象化之词来形容蚩尤的“兄弟”，虽难以置信，然说明蚩尤的势力比炎帝大，兵力比炎帝强。所以黄帝只得“征师诸侯”，再次联合氏族、部落的兵力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今河北涿鹿县东南），擒杀蚩尤。或说：“轩辕征师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为大雾，军士昏迷。轩辕作指南车以示四方，遂禽蚩尤，戮于中冀，名其地曰绝辔之野。”^㉕蚩尤其人，传说不一，有说是三苗之君，有说是庶人之贪者。司马迁于《五帝本纪》中，描述有史可考的最早两次战争，必是有所本。黄帝两战取

胜以后，为华夏各氏族走向部落联盟，最后形成中华民族前身，华夏诸族奠定基础。

注 释

-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
- ②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国语·鲁语上》。
- ③ 《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
- ④ 《潜夫论·五德志》、《世本·帝系》宋衷注。
- ⑤ 《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
- ⑥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礼·含文嘉》。
- ⑦ 《水经·渭水注》。
- ⑧ 《韩非子·五蠹》。
- ⑨ 《周易·系辞下》。
- ⑩ 《世本·作》。
- ⑪ 《周易·系辞下》。
- ⑫⑬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
- ⑭ 《周易·系辞下》。
- ⑮ 《淮南子·修务》。
- ⑯ 赵朴珊著：《中国古代医学》第6页，中华书局，1983年。
- ⑰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 ⑱ 《史记·五帝本纪》《索隐》。
- ⑲ 《大戴礼·五帝德》。
- ⑳ 《国语·晋语四》。
- ㉑ 《史记·封禅书》
- ㉒ 《世本·作》张澍补注，《韩非子·五蠹》。
- ㉓ 《初学记》卷二一《史传第二》。
- ㉔ 《史记·历书》《索隐》引《世本》。
- ㉕ 《崔东壁遗书》，《补上古考信录》卷上。

- ②⑥ 《国语·鲁语上》。
- ②⑦ 《艺文类聚》卷一一引《帝王世纪》。
- ②⑧ 《世本·作》宋衷注。
- ②⑨ 《路史·后纪四》《蚩尤传》。
- ③⑩ 《管子·地数》。
- ③⑪ 《史记·五帝本纪》。
- ③⑫ 《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龙鱼河图》。
- ③⑬ 刘恕：《通鉴外纪》。